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 XJYB-2023-05-SG )**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65.093609 万元, 招标人为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墙面粉刷、室外台阶面层重做、水电路维修、办公场所门窗更换、更换型材大门、室内吊顶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业绩要求: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政府人大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7日11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政府人大会议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A座113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936.09元

最高限价：650936.09元

采购需求：墙面粉刷、室外台阶面层重做、水电路维修、办公场所门窗更换、更换型材大门、室内吊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址：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25天日历日，具体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业绩要求：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③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30至19:30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A座1131室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政府人大会议室

####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政府人大会议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套，同时须携带原件备查，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招标文件费每份 3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人民政府。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肯加塔依

电话：13565323038

电子邮件：1356532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耀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电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113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91-2208450

电子邮件：1356532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莹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